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
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晋综改税稽处〔2025〕26号

山西江江祥物资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149900MA0KG0WY43）

我局（所）于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4月27日对你（单位）（地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平阳路426号大和昌业1215室）2019年4月14日至2024年12月27日开具增值税发票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一）你单位走逃失联

主管税务机关通过实地调查、电话查询、涉税事项办理核查以及其他征管手段，你单位和公司相关人员均查无下落，你单位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税务机关监管，主管税务机关证实你单位已走逃失联。

（二）你单位银行账户无资金往来信息

经查询你单位在增值税发票电子底账中备案银行账户（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分行账号7525*****4716和5027*****0254）的资金流向，自2018年4月14日至2024年12月27日无交易信息。

（三）你单位取得上游企业开具的发票已被认定虚开

你单位取得上游企业开具的 13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5200194130，发票号码：06201418-06201430）已被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稽查局确定为虚开。

（四）直接走逃失踪不纳税申报

你单位自成立至 2021 年 2 月期间零申报，在 2021 年 3 月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随即直接走逃失踪不纳税申报。

经稽查局集体审理，对你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结合查实的证据，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检查问题的通知》（税总发〔2016〕172 号）第二条规定，判定你单位开具的 45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真实交易。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64 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6 号）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将你单位开具的 45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1400192130，发票号码：02251783—02251807，发票代码：1400201130，发票号码：02104246-02104265）确定为虚开，金额 4,044,198.10 元，税额 525,745.96 元，价税合计 4,569,944.06 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4〕4 号）第十条、《关于公安

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五十六条和《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 730 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单位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